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胜诉结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143.56 万美元（以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22,594.64 万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仲裁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2012 年 9 月与 KARFILE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凯富公司”）就埃塞 KESEM 糖厂项目、埃塞 OM02 和 OM03 糖厂项目签署了四份代理协议。在上述代理协议履行过程中，凯富公司未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于 2015 年终止了代理协议。自 2016 年以来至 2020 年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前，公司未收到过凯富公司

主张任何代理费的书面文件。

2020年4月至5月，公司陆续收到凯富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的《仲裁通知》及《修订的仲裁通知》，凯富公司就其与公司签订的涉及的代理协议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20年5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本案。2022年3月11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做出的HKIAC/A20064号《最终裁决》，裁决驳回凯富公司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支付2,687万美元代理费、相应利息及仲裁费用的仲裁请求，凯富公司应向公司退还4,565,564美元的代理费并支付相关利息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8日、2022年3月15日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6、2020-37、2020-38、2022-15）及定期报告。

二、仲裁事项后续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凯富仲裁案件后续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启动对凯富公司清盘工作，全力以赴、积极稳妥推进仲裁裁决的执行事宜。近期，公司收到R&H Restructuring (BVI) Ltd Nathan Mills（以下简称“清盘人”）出具的《最终报告》，鉴于凯富公司没有任何可变现的资产及收入或支出，且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公司依据

《最终报告》并与委托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经研判，公司终结本仲裁事项所涉对凯富公司的清盘程序，本仲裁案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无需对本次仲裁事项承担任何偿付义务，本次仲裁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